

# 高新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

## 合 同 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# 高新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合 同 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，乙方为高新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的成交单位，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工作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作目标

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在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，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，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，在全区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。

## 第二条 监测范围

监测要素范围包括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两类。全域范围指整个行政区域，城区范围为省厅下发的高新区5个镇城区范围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(201，不含县级市和县)范围的并集。

### **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工期**

#### **1、项目内容**

##### **(1) 资料收集与整理**

收集时相为 2025 年 1-6 月、1 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。收集涉及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商务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体育、统计、能源管理、邮政等行业，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、POI 数据，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、供地、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、数字城市、智慧城市等数据成果，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、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。

##### **(2) 监测内容采集**

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，套合最新遥感影像，利用多种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、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。

##### **(3) 监测成果汇交。**

按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，监测成果数据经部、省、市三级检查合格后，汇交至国家。

2、服务期：经双方协商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。

### **第四条 提交的工作成果**

1、监测数据集：按照统一要求，通过整合、采集、细化与更

新形成的空间数据库成果。

2、元数据成果。

3、外业调查成果：外业调查现场照片，调查台账等。

4、文字成果：包括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及相关专题资料。

## 第五条 验收

1、通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质检合格视为项目验收合格。

2、成果符合国家、陕西省的行业标准。

##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

经竞价磋商后，甲乙双方最终确定高新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技术服务费合计为¥ 189,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玖仟元整）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项目通过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质检合格，上报自然资源部主管部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¥ 189,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玖仟元整）。费用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单位名称：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415009680

大额行号：104791003905

## **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**

1、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2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完整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应顺延提交成果时间，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责任。

3、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返工、延期或工作量增加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并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费用。

4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、时间、方式支付工作经费。

5、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支持，并负责与相关单位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供联络、协调。

## **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**

1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场作业，并将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作为附件提交甲方备案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范进行作业，交付成果后，甲方组织验收，达到质量要求，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

和完善，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。

3、本项目所需的人员、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、设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#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(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提交工作成果。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，逾期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，应按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要求，修改和完善两次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的真实有效性。

### **第十条 合同生效**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

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处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###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569 号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乙 方：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联 系 人：乔峰生

电 话：18092553256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